关于组织征集第十二届山东省大学生

创业计划大赛作品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山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主办《关于举办第十二届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通知》要求，面向全校征集大赛作品，现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创新 青春 创意

二、活动对象

全体在校生，包括研究生、本专科。

三、比赛项目

本次比赛分为两个项目。

竞赛项目一为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竞赛项目二为山东省大学生商业创意大赛；参赛者可以申报其中一个项目，也可以同时申报两个项目。同时申报两个项目者，项目主题不得重复。

**竞赛项目一：创业计划大赛**

1.参赛者自行组成创业计划团队（小组），以团队（小组）形式参赛。参赛团队（小组）人数原则上控制在3到10人，可以跨专业、跨院系组队参赛。指导老师限一位。

2.参赛者的参赛作品应该是基于一项产品或服务的商业计划。具体来源有：自己团队提出的概念产品或服务；参赛团队成员参与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或课外制作；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此种情况下，参赛团队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其他来源。

3.参赛团队应在广泛进行市场调研、认真进行企业分析的基础上，完成一份把产品或服务推向市场的完整、具体、有实施可能的创业计划书。同时创造条件，吸引风险投资家和企业家注入资金，推动创业计划走入市场。

4.参赛者需自行组建团队、完成创业计划书（不少于8000字）。创业计划书须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创业计划概述、技术与产品或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营销策略、公司组织结构及发展战略以及财务分析。

**竞赛项目二：商业创意大赛**

本次竞赛的创新方面主要以商业创意为主。创意是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想法。商业创意通常包括产品创意、服务创意、营销策划创意、广告创意、形象创意、商业模式创意等等。商业创意可以是一个恢弘的大手笔，也可以是某个细节的智慧之光。一个好的商业创意，可以带来无尽的商机，可以带给人们很多的启示和方便，能够丰富我们的生活带来更多的财富。

1.参赛者可以是个人或自行组成的商业创意团队，团队的人数原则上为1到10人，可以跨专业、跨院系组队参赛。指导老师限一位。

2.商业创意具体来源有：自己团队提出的商业创意；参赛团队成员参与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或课外制作；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此种情况下，参赛团队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其他来源。

3.商业创意作品形式可以是商业创意书、也可以是其它形式（图片、视频、实物等）配以商业创意书。字数不限，但以能够清楚解释创意的主要含义为准。

四、作品提交

1.参赛团队须上交以下四个文件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参赛作品、团队成员签名的参赛报名表（附件1）、作品信息统计表（附件2）、参赛选手信息汇总表（附件3）。

2.参赛作品需要有封面，封面由参赛者自行设计，但需要有“第十二届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字样，右上角需要用黑体字（初号）标明作品所属领域编号，同时封面需体现参赛作品名称、团队名称、团队成员（附上队长手机号码）、所属学校、指导老师（限一位）等相关信息。

3.9月23日中午12：00前， 以学院为单位将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jnyxytw@163.com，压缩包名称为“学院名称”，作品文档名称为“学校名称+作品所属领域编号+作品名称”。作品文档名称举例：创业计划A类命名“学校+A+作品名称”；商业创意命名“学校+商业创意+作品名称”。邮件的正文需列明参赛作品的名称、学校、团队负责人、团队成员、指导老师等信息。参赛作品所属领域只限一个，请按照要求填写。打印版报送至太白湖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办公室/日照校区办公楼1001。

五、其他事项

1.参赛者不需要交纳参赛费用。

2.参赛者须遵守比赛规则，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3.参赛者（个人或团队）凡自行披露参赛方案中技术及商业内容的，与竞赛主办方无关；参赛者如果因其作品中涉及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与该项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的所有人之间产生法律纠纷，由参赛者承担相应责任。

4.作品获得过同类比赛（例如“挑战杯”及其他创业大赛）省级及以上奖励的，不可再参与本次比赛。

5.获奖证书上的队员顺序及姓名按电子版作品信息统计表确定，请各团队上交作品前仔细核对队员姓名，由于团队或个人原因引发的证书错误，不予修改。

6.参赛过程中请随时关注大赛微信公众号“齐鲁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联系人：张一梦 626668

附件：1.第十二届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报名表

2.第十二届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作品信息统计表

3.第十二届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参赛选手信息汇总表

团委

2021年9月14日